**采购编号：邻医采20220027-2号**

**邻水县人民医院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项目**

**（第二次）**

**询**

**价**

**通**

**知**

**书**

**中国·四川（邻水）**

**邻水县人民医院**

**印制**

**2022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_Toc57637308)

[第二章 询价须知](#_Toc5763730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_Toc57637310)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其他商务要求](#_Toc576373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57637312)

[第六章 评审方法](#_Toc5763731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_Toc57637314)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一、采购项目**

1.项目编号：邻医采20220027-2号

2.项目名称：邻水县人民医院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项目（第二次）

3.采购人：邻水县人民医院

**二、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预算价350万元，最高限价35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特别说明第四章实质性要求，各位投标人必须在技术应答表或商务应答表里面逐条详细应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在邻水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lsxrmyy.cn/）或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5.66.2.245/gasggzy/）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投标人必须具有汽车销售资质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医疗车”专用车公告。

**六、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报名时间、报名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 4 月 30 日0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2年 5 月 8日18时00分，在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邮箱487671930@qq.com上传报名资料（所有扫描件需加盖鲜章）报名。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询价通知书在邻水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lsxrmyy.cn/）自行下载。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报名的依据，以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报名情况汇总表为准。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5 月 9 日15:30（北京时间）,2022年5月 9 日15：00-15：30提交投标文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 5 月 9 日15：30（北京时间）**。

**八、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由于疫情影响，本次投标采取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报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邮箱487671930@qq.com上传投标文件以及报价表，只发送一个邮件，写清楚投标信息（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两个附件一个为投标文件，一个为报价表，只需要正本，不需要副本。提前上传或者超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九、询价地点：无**。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邻水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邻水县鼎屏镇人民路北段487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甘老师

联系电话：15708268077 13882608658

2022年4月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联合体询价 | 不允许 |
| 2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6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邻水县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邻水支行。  银行账号：2316556129026411973 。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建设银行，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书面申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3.成交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
| 4 | 供应商质疑 | 联 系 人：鲁老师  联系电话：1838451077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开标、评标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 |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邻水县人民医院。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和其他实质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见询价，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 移动核酸检测车（车辆） 。**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邻水县人民医院纪委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邻水县人民医院纪委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 **9．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邻水县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邻水县人民医院官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投标人未上网查阅、下载变更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询价截止时间前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分包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报价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册，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中不得制作报价表，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日期字样。

17.2 报价表一份。

17.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7.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6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7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报价表和响应文件分开。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办邮箱，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1.**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3.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对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进行书面承诺。

23.2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若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高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则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作为最终成交价；若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低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则该供应商报价为最终成交价，以此类推。递补的候选人若不接受此价格作为合同价无法确定供应商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4.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履约。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合同公告**

**30.完成时间**

30.1按询价通知书规定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相关资料办退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邻水县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6.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参与投标的人员身份证原件须随身携带备查。

4、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5.项目特殊资格要求：（1）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投标人必须具有汽车销售资质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医疗车”专用车公告。

## 注：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 以上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缺少的、无效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除投标人自愿以外，除本章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带★号（如有）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各位投标人必须在技术应答表或商务应答表里面逐条详细应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述**

我院因疫情防控开展工作需要，需购置一辆移动核酸检测车。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移动核酸检测车 | 台 | 1 |

## **项目要求**

参照标准：应符合我国加强型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1. 参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相关技术要求。
2. 参照《移动式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GB 27421-2015）中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技术要求。
3. 参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相关技术要求。
4. 参照《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T/CECS 662-2020）相关技术要求。
5. 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第三版）》相关技术要求。

### 6.参照WS233-2017《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相关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区域划分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车辆 | 移动核酸检测车 | 1台 |
| 试剂准备间 | 超净工作台 | 1台 |
| 医用冷藏箱 | 1台 |
| 电动八道移液器 | 1支 |
| 单道移液器 | 1套（4支） |
| 漩涡混合器 | 1台 |
| 移动紫外线消毒车 | 1台 |
| 样本制备区 | A2型生物安全柜 | 1台 |
| 核酸提取仪 | 2台 |
| 医用冷藏箱 | 1台 |
| 低温高速离心机 | 1台 |
| 迷你离心机 | 1台 |
| 漩涡混合器 | 1台 |
| 电动八道移液器 | 1支 |
| 单道移液器 | 1套（4支） |
| 移动紫外线消毒车 | 1台 |
| 分杯系统 | 1台 |
| 扩增及产物分析区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3台 |
| 移动紫外线消毒车 | 1台 |
| 灭菌区 | 高压灭菌器 | 1台 |

技术参数：

**功能要求：**

核酸检测车是符合P2+生物安全等级的移动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适用于县区级疾控、医院、机场、火车站、学校、海关及进出口岸等多种应急场景的核酸检验现场。

**主要配置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说明 | |
| 1 | 整车要求 | 由投标商注明 |
| 1.1 | ★总长 | ≥12000 mm |
| 1.2 | 总宽 | ≥2550 mm |
| 1.3 | 总高 | ≥3600mm |
| 1.4 | 最高时速 | ≥100km/h |
| 1.5 | 底盘 | 全承载、客车底盘 |
| 2 | 发动机 | 有投标人注明品牌型号 |
| 2.1 | 额定功率 | ≥270(kw) |
| 2.2 | ★排放标准 | 国六排放 |
| 2.3 | 排量 | ≥9.4Ll |
| 3 | 平台标准配置 | |
| 3.1 | 轮胎轮辋 | 295/80R22.5，钢制轮辋，有前轮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有备胎 |
| 3.2 | 远程排放监管系统 | 国环通用国六远程排放监管系统 |
| 3.3 | 驾驶区取暖器 | 有 |
| 3.4 | 实验区门配置 | 实验室侧开门3套，手动扶梯3套，侧开门加拉手 |
| 3.5 | 外后视镜 | 电动兔耳外后视镜 |
| 3.6 | 行车空调 | 行车单冷空调1件 |
| 3.7 | 行李舱门 | 手动上翻门；车身左侧传递窗上翻门；车身右侧传递窗门洞封死；最后左右侧开侧开门 |
| 3.8 | 司机扇 | 有副驾驶风扇 |
| 3.9 | 遮阳帘 | 前风挡双半幅+司机窗(均带导轨) |
| 3.10 | ★行驶系统 | 气囊悬架，带ECAS自动升降 |
| 3.11 | 热管理系统 | 有热管理系统，智能控制冷却系统。 |
| 3.12 | 燃料箱 | ≥260L油箱 |
| 3.13 | 制动系统 | 六档变速器，拉式离合器，后桥速比3.55，缓速器(≥2400Nm) |
| 3.14 | 车桥 | 前盘后鼓，国产盘式制动器，前后桥一体化轴承单元， |
| 3.15 | 前/后桥承重 | ≥7.5T/13T |
| 3.16 | 制动冷凝器 | 有 |
| 3.17 | 排挡杆操纵形式 | 短排挡杆，两软轴操纵 |
| 3.18 | 行车记录仪及车内监控 | 北斗/GPS双模行车记录仪(含SIM卡)+2路摄像头 |
| 3.19 | 司机椅 | 带气囊减震司机椅（（三点式安全带）,有司机椅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 |
| 3.20 | 服务设施 | 电子钟，驾驶区1个USB手机充电器模块；雨刮手动控制 |
| 3.21 | 视听系统 | MP3播放器 |
| 3.22 | ★整车改装线束要求 | 1.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提供检测报告；  2.高温压力测试，测试条件为100°、4h、1KV、1min情况下，按照GB/T 25085-2010标准进行测试，要求满足标准，提供检测报告。 |
| 4 | 改装部分 | |
| 4.1 | 实验室组成 | 由实验室车和行李舱体、净化空调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正负压控制及管路系统、实验家具、洗消设备、装修以及附属设备设施等组成，设置样本接收通道、检样传送通道、试剂传送通道、废弃物传送通道、实验台、洗眼器、实验室水盆等 |
| 4.2 | ★实验室布局 | 分区应满足试剂储存和准备区、标本制备区、扩增产物分析区  等三区和洗消室。三区物理隔离相互独立，设置传递窗，且均设有各自的独立缓冲间。实验室人行流线为单向流，不得设置公共走廊以防止交叉污染。 |
| 4.3 | 样本传递窗要求 | 样本传入窗口外径≥700\*450mm；传递窗为机械连锁带杀菌装置，核酸检测车右侧开样本传递窗专用舱门，样本传递窗（包括传递窗门把手）不得突出车体外，确保传递窗不漏水。（提供核酸检测车生产厂家技术承诺书，并加盖核酸检测车生产厂家公章。） |
| 4.4 | 实验室及缓冲间主要技术参数 | 1. 洁净度要求：主实验区洁净度达到十万级，缓冲间洁净度要求达到十万级； 2. 核心功能区空气每小时换气次数不低于12次，每个功能区均应设紫外灯消毒 3. 室内温度：18～27℃； 4. 室内照度： 平均不小于300Lux/m2。 5. 室内压差：实验室之间的压力梯度应符合定向气流原则，相邻两室压差≥10Pa。 6. 实验台面：台面使用使用抗病毒型理化板台面，理化板达到国家目前的安全要求 |
| 4.5 | 实验室隔墙 | 1. ★实验室隔墙采用金属面净化硫氧镁板（投标时需注明板材生产厂家），提供金属面净化硫氧镁板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报告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燃烧热值、单体燃烧。 2. 金属夹心板施工安装前应严格画线、编号，墙角应垂直交接。 3. 安装过程中不得剥离金属夹心板表面保护膜，不得撞击板面。 4. 洁净室应在金属夹心板正压面用中性密封胶密封缝隙。当负压洁净室不能在负压面密封时，应在缝内嵌密封条挤紧，并应在室内面涂密封胶密封。 5. 金属夹心板墙面的金属面与骨架之间应有导静电措施。 |
| 4.6 | 吊顶 | 1. 吊顶施工应在完成基底打磨与清理的粉尘作业、现场清洁、表面涂界面剂和涂刷涂料、吊顶内各项隐蔽工程验收交接后进行。 2. 吊顶周边应与墙体交接严密并密封。 3. 吊顶内各种金属件均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预埋件和墙体、顶面衔接处均应作密封处理。 |
| 4.7 | 门窗 | 一、实验室内采用钢制净化门  （1）门上安装闭门器。  （2）视窗：门板带双层玻璃视窗。  二、实验室内观察窗：  （1）窗：双层5mm中空钢化玻璃，高效隔音。 |
| 4.8 | 缝隙密封与平整度 | 密封嵌缝材料选择不含刺激性挥发物、耐老化、抗腐蚀的优质中性材料，用于表面的应加抑菌剂。 |
| 4.9 | 地面 | 1. 绿色环保、光泽度高、强韧耐磨。 2. 外观不允许有缺损，龟裂、皱纹、孔洞、分层、剥离现象； 3. 杂质、气泡、擦伤、胶印、变色、异常凹痕、污迹等不能有明显现象； |
| 4.10 | 供电 | 1. 市电供电。 2. UPS电源，蓄电能立2小时以上。 3. 开关、插座、数量按规范要求嵌入式安装。 4. 电线选用阻燃型产品，桥架、穿线管（PVC）为国标产品。 5. 缓冲间和操作间所设置的紫外线杀菌灯。 6. 传递窗为机械连锁带杀菌装置。 |
| 4.11 | 净化通风系统 | 1. ★空调采用全排全送净化一体空调，采用初效、中效、二级过滤送风，末端采用高效过滤器，进行三级过滤送风至房间。 2. 空调净化系统设计范围：实验室安装符合标准的空调净化设备。 3. 各实验室相邻区域设置压力梯度，相邻区域压差≥10pa； 4. ★空调净化机组制冷功率：≥32KW（提供核酸检测车生产厂家技术承诺书，并加盖核酸检测车生产厂家公章。） 5. 风管规格系列采用全国通用通风管道统一规格，风管材质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外层保温外皮采用防护且满足保温要求。 6. 各种风口、回风百叶等均采用铝合金制作，外表面喷塑。回风口与围护隔断应采取密封措施。 7. ★高效过滤器采用铝合金框架；无隔板，过滤效率：99.99％（0.3 微米），压条密封。 8. 风管道系统和部件要求表面耐腐蚀、不生锈、不产尘、易清扫。 9. 进风防雨百叶带可拆过滤网，排风防雨百叶配防虫网。 10. 在送风、回风、新风的主干管上安装风量测定孔。 11. 空调为上送下排，且排风管有防鼠设计。 12. 绝对负压区域的壁板拼接缝和穿管道、风口的缝隙必须严格进行双面硅胶密封。 13. 系统中应有噪音控制措施。在自由空间离设备外壳 1 米处的噪音，应在 65dB(A)级以下。 14. ★空调净化机组设备间两侧大开度门，两侧门尺寸≥950\*1200mm，便于设备后期维护保养。（提供核酸检测车生产厂家技术承诺书，并加盖核酸检测车生产厂家公章。） |
| 4.12 | 给排水系统 | 1. 感应水龙头及简易洗眼器，水槽 2. 壁挂简易洗眼器（3台） 3. 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全自动化控制 4. 供水储水箱：不锈钢材质，含加压泵，配置液位感应计 |
| 4.13 | 监控系统 | 高清监控一体机1套，含网络摄像头，硬盘录像机，显示器。无线对讲系统3套 |
| 4.14 | 市电配电设施 | 1、配电箱（包含开关电源、漏电保护器等）1件，  2、30m电动电缆盘1件，  3、充逆变一体机（,24V,2kW，配蓄电池，用于两个冰箱行车用电）；  4、UPS 1台10KVA,220V；  5、5G无线网络1套（路由器+网卡） |
| 4.15 | 服务设施 | 1.4KG干粉灭火器2件  2.接地桩1件，榔头1件  3.医用垃圾桶3件  4.专用挂梯3件  5.各区域标识及生物安全标识  6.圆凳6件 |
| 5 | ★焊接质量 | 所有焊缝应符合技术图纸要求，焊缝牢固、焊缝平滑，不得有咬边、根部收缩、弧坑裂纹、表面夹渣、气孔、虚焊、漏焊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存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焊接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核酸检测车生产企业公章。 |
| 6 | ★整车防腐性能要求 | 1、采用全自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包括底盘和车身），能够满足1000小时盐雾性能，保证8-10年不生锈。  2、车身内外全维度电泳，无防腐死角，整车电泳漆膜涂布率达到100％，防腐无死角，车身内外防腐性能一致。  提供电泳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售后服务要求 | 核酸检测车交付地市须有核酸检测车生产厂家授权售后服务机构（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或汽车售后服务资质，提供核酸检测车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协议书）。 |
| 8 | ★专用车生产资质要求 | 核酸检测车生产厂家具有专用车生产资质。提供生产项目备案批复证明文件、准入审查通过报告和生产准入审查批复证明文件。 |
| 9 | 中标公告结束后20个工作日交付使用 | |

**车载设备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区域划分** | **设备名称** | **设备主要功能及核心参数** | **数量** |
| 试剂准备间 | 超净工作台 | 1、洁净等级：ISO 5级（ISO Class 5），100级（美联邦209E）Class 100（Fed 209E）  2、平均风速：≥0.3m/s（三档可调）  3、噪声：≤62Db(A)  4、照度：≥300Lx  5、输出功率：250W，重量130KG  6、工作区尺寸：≥870×690×520 mm  7、装置外形尺寸：≤1010×730×1600mm  8、LED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7W×1/8W×1  9、HV超高效虑膜，对于0.3μm的尘埃颗粒捕集效率≥99.995%，确保达到洁净度ISO5级(100级)  10、可任意设置紫外灯预约开启时间和关闭时间，照明和杀菌系统安全互锁  11、具有杀菌灯关闭后，风机自动启动无人干预自动停机时间  12、可实时查看高效过滤器、风机、紫外灯累计运行时间，方便用户查看更换  13、采用了专利技术的任意定位移门系统，玻璃移门任意定位，定位准确，免维护  14、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象牙白静电喷涂, 抗腐蚀能力强, 能有效地抑制柜体表面细菌滋生  15、增加进风口初效过滤器，更换方便可多次清洗，大大延长高效过滤器使用寿命  16、工作台面采用一体成型的优质不锈钢, 耐腐蚀, 易清洁  17、线型的内部构造, 使工作区气流稳定，最大限度减少外界对气流的干扰  18、带备用插座设计，方便用户使用  19、带刹车优质万向脚轮装置，移动灵活,固定稳定，方便可靠  20、洁净工作台具体CE认证证书和产品注册证  21、适用人数：单人单面 | 1台 |
| 医用冷藏箱 | 1. 容积：≥208L 2. 温控：微电脑温控 3. 使用温度：2～8℃和-15～-26℃ 4. 报警方式：蜂鸣和灯闪 5. 温度显示：数字温显 6.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LED显示。冷藏室2～8℃可调；冷冻室-15～-26℃可调。冷藏温度和冷冻温度同时显示，无需切换即可同时读取冷藏室和冷冻室温度 7. 安全系统：可实现超高温、超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声音、灯光两种报警方式 | 1台 |
| 八道可调移液器 | 1、8道移液器的量程涵盖：0.5-10ul, 10-100ul, 30-300ul，100-1000ul  2、高品质步进电机，高准确性高精密度，省时高效；  3、多功能：移液功能&混匀功能&分液功能  4、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便省力，降低重复性劳损（RSI）；  5、符合手动移液器操作习惯，操作简单，双旋钮实现多功能简易操控；  6、吸排液速度可调；  7、移液器下半支可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8、自动校准，仅需配备带USB接口天平，连上电脑后用户即可自行校准。免去送往第三方校准烦恼。  9、可充电锂电池，配有充电支架，双充电模式，确保不间断使用；  10、推出器弧面设计，枪头由外到内依次瞬时推出， 最大限度减小推力；  11、具有ISO9001：2008 和ISO 13485:2003证书，具有CE认证。 | 4支 |
| 单道移液器 | 1、可调单道移液器的量程涵盖：0.1-2.5ul, 0.5-10ul, 2-20ul, 5-50ul, 10-100ul, 20-200ul, 50-200ul, 100-1000ul, 200-1000ul, 1000-5000ul  2、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触推杆设计，宽大横向条纹放松指靠设计，使移液更轻松  3、轻松地旋转计数器旋钮选择分液量，计数器稳定不滑脱，避免锁定装置造成的繁琐操作  4、使用标准配备工具，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5、数字视窗，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采用极佳的耐热材质，整支可高温高压灭菌，可紫外灭菌  7、活塞装置，可拆卸式组件便于维护，方便维修保养；  8、管嘴连件采用复合材料制成，具有高化学稳定性，密封性能优异；  9、管嘴推出器快捷简便，方便操作  10、标配校准保养工具，易于维修保养  11、适配广泛，与大多数品牌管嘴兼容；  12、精确的分液，每支移液器都按EN/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  13、方便在实验室校准，提供网上在线校准软件； | 1套（4支） |
| 漩涡混合器 | 1、运转方式[mm]：圆周  2、周转直径振幅[mm]：≥4  3、最大载重量（带夹具）[kg]：≥3  4、速度范围[rpm]：0-2500  5、转速显示：刻度  6、运转方式：连续运转/点动  7、外观尺寸[D×W×H mm]：≤127×130×160  8、重量[kg]：≥3.5  9、允许环境温度 [ ℃ ]：5-40  10、允许环境湿度：80%  11、DIN EN60529 保护方式：IP21 | 1台 |
| 移动紫外线消毒车 | 1、灯管功率：≥30W\*2；  2、灯光数量：2支；  3、静态适用面积：≥30平方米；  4、紫外线波长：257.7nm。 | 1台 |
| 样本制备区 | A2型生物安全柜 | 1、安全柜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符合中国CFDA的YY0569标准中二级生物安全柜分类为A2型的要求；  2、垂直层流负压机型，70%的空气经过滤后循环使用，30%的空气经过滤后可向室内排出或接到排风系统，在送风和排风系统都设置“零泄露”专利技术的优质ULPA超高效过滤膜，对于0.12μm的尘埃颗粒过滤效率≥99.9995%，确保达到洁净度10级；  3、负压环绕的双层箱体，确保无污染泄漏。工作区全部采用SUS304不锈钢，圆弧角内胆一次成型增加自洁功能；  4、 隔离操作面10°倾斜设计，更符合人体工程学运力，使操作者更舒适；  5、滑动前窗采用专利技术的悬挂升降系统，使用大于5mm厚的安全玻璃能任意升降定位、性能可靠、免维护。关闭密封后便于灭菌处理；  6、前窗吸入口采用无阻隔回风的专利技术；  7、高清LCD彩色人机对话界面 ，多重密码设置，并伴有相关操作程序提示友好界面，触摸按键操作，全程监视显示项目：  （1）、实时监控、显示流入气流和下降气流风速；  （2）、安全状态显示及声光、联锁报警；  （3）、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  （4）、移门过高声光报警。  8、前窗玻璃移门为全幅可清洁结构，移门可下拉至操作台面下，彻底解决安全柜玻璃内部无法清洗障碍，扫除卫生死角；  9、照明与紫外灯安全互锁功能，当风机、荧光灯关闭时，紫外灯才能运行；开门断紫外灯，紫外灯开启0.5小时（可调）自动关闭，并可预约开关时间；  10、在运行状态下关闭前窗，3s后安全柜能进入低速节能运行模式，维持操作区的洁净度。一旦需要工作打开移窗，安全柜即刻进入正常运行状态，无需等待自净时间。有效提高操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更加节能环保；  11、实时显示过滤器寿命梯度显示（条形光带），动态监控过滤器使用情况. 并有绿/黄/红三色指示提醒维护与失效报警；  12、内置的具有温湿度补偿功能的微风速传感器，实时精准在线监测安全柜的下降风速及吸入口风速，保证负压气幕的稳定；  13、前窗开启高度限位声光报警系统与照明控制联动，照明和杀菌系统的安全互锁系统；  14、可卸式圆弧型搁手板，减少作业疲劳，便于搬运；  15、直流无刷节能电机，自带电压波动补偿功能，在190－250伏宽电压波动范围内保持恒定风速，具有阻力感应补偿功能，有效地延长超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16、严格的柜体防泄漏检测，确保柜体在500Pa的条件下无任何泄漏，进口的风机智能风量自动补偿系统，确保在过滤器阻力增加50%的情况下风机风量变化小于10%，提高安全性；  17、严格的HEPA/ULPA过滤器防泄漏检测，确保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0．01%，不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0．005%；  18、支架式的安全柜，支架与上箱体可以分离，便于搬运和就位；  19、 外部尺寸（L×D×H）：≤1500×795×2050（mm×mm×mm）；内部尺寸（L×D×H）：≥1304×630×630（mm×mm×mm）；  20、生物安全性：  (1)人员安全性：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10CFU/次  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5CFU/次  (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3)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21、洁净等级：ISO4级（10级）  22、下降风速：≥0.35 m/s 流入风速：≥0.55 m/s  23、过滤效率: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24、噪音等级：≤63dB（A）  25、照度：≥900lux | 1台 |
| 核酸提取仪 | 1、样品通量：1~96  2、处理体积：50~1000μl  3、使用耗材：96深孔板+96磁棒套  4、提纯灵敏度：100拷贝样品的阳性检出率>95%  5、提纯孔间差：CV<5%  6、裂解温度：室温~120℃  7、洗脱温度：室温~120℃  8震荡混合：可编辑不同需求的混合方式  9、工作模式：圆周转盘式，配套试剂≤14分钟完成1-96个样本的核酸提取。（提供产品实物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10、内部程序：预设8组程序，可储存100组程序  11、排气方式：风扇  12、最大输入功率：300W | 2台 |
| 医用冷藏箱 | 1. 容积：≥208L 2. 温控：微电脑温控 3. 使用温度：2～8℃和-15～-26℃ 4. 报警方式：蜂鸣和灯闪 5. 温度显示：数字温显 6.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LED显示。冷藏室2～8℃可调；冷冻室-15～-26℃可调。冷藏温度和冷冻温度同时显示，无需切换即可同时读取冷藏室和冷冻室温度 7. 安全系统：可实现超高温、超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声音、灯光两种报警方式 | 1台 |
| 低温高速离心机 | 1. ≥7寸高清触摸屏控制，操作简便，显示直观。 2. 自动识别≥13种不同转子既可微量离心12x1.5ml转子（最高转速达17500r/min），又可简易检验（4x100ml）转子，配多种适配器。 3. 气密性转子，有效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泄。 4. 采用进口高性能环保压缩机组，制冷效果好。 5. 9种升速曲线、10种减速曲线、有效的防止二次悬沉，使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6. 用户可设置多组程序，并可对每组程序进行简易的描述，更方便使用时调取。 7. 设有超速、超温、电机过热、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三级保护套等多种保护、确保人身、机器安全。 8. 前板、门盖一次性模具成型，流线型外观、简介、大方，符合人机工程学。   内置冷凝水槽及防护、避免冷凝水集聚、防止腐蚀，提高仪器使用寿命。 | 1台 |
| 迷你离心机 | 1、双门锁设计，锁定更安全  2、转子拆卸专利技术，拆卸异常快捷  3、先进的宽电压技术，转速不受电压波动影响，转速精度高  4、运行安静，噪音≤45 dB  5、直流电机，连续运行模式  6、绿、粉、黄和大龙蓝四色可选  7、最高转速7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2680x g  8、翻盖开关功能，合盖即转，开盖即停，操作方便  9、可容纳过滤型离心管  10、转子容量：8 × 0.2/0.5/1.5/2.0ml 离心管、16 x 0.2ml PCR管；2 × 0.2ml PCR8排管，应用范围广泛 | 1台 |
| 漩涡混合器 | 1、运转方式[mm]：圆周  2、周转直径振幅[mm]：≥4  3、最大载重量（带夹具）[kg]：≥3  4、速度范围[rpm]：0-2500  5、转速显示：刻度  6、运转方式：连续运转/点动  7、外观尺寸[D×W×H mm]：≤127×130×160  8、重量[kg]：≥3.5  9、允许环境温度 [ ℃ ]：5-40  10、允许环境湿度：80%  11、DIN EN60529 保护方式：IP21 | 1台 |
| 八道可调移液器 | 1、8道移液器的量程涵盖：0.5-10ul, 10-100ul, 30-300ul ，100-1000ul  2、高品质步进电机，高准确性高精密度，省时高效；  3、多功能：移液功能&混匀功能&分液功能  4、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便省力，降低重复性劳损（RSI）；  5、符合手动移液器操作习惯，操作简单，双旋钮实现多功能简易操控；  6、吸排液速度可调；  7、移液器下半支可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8、自动校准，仅需配备带USB接口天平，连上电脑后用户即可自行校准。免去送往第三方校准烦恼。  9、可充电锂电池，配有充电支架，双充电模式，确保不间断使用；  10、推出器弧面设计，枪头由外到内依次瞬时推出， 最大限度减小推力  11、具有ISO9001：2008 和ISO 13485:2003证书，具有CE认证。 | 4支 |
| 单道移液器 | 1、可调单道移液器的量程涵盖：0.1-2.5ul, 0.5-10ul, 2-20ul, 5-50ul, 10-100ul, 20-200ul, 50-200ul, 100-1000ul, 200-1000ul, 1000-5000ul  2、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触推杆设计，宽大横向条纹放松指靠设计，使移液更轻松  3、轻松地旋转计数器旋钮选择分液量，计数器稳定不滑脱，避免锁定装置造成的繁琐操作  4、使用标准配备工具，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5、数字视窗，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采用极佳的耐热材质，整支可高温高压灭菌，可紫外灭菌  7、活塞装置，可拆卸式组件便于维护，方便维修保养；  8、管嘴连件采用复合材料制成，具有高化学稳定性，密封性能优异；  9、管嘴推出器快捷简便，方便操作  10、标配校准保养工具，易于维修保养  11、适配广泛，与大多数品牌管嘴兼容；  12、精确的分液，每支移液器都按EN/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  13、方便在实验室校准，提供网上在线校准软件； | 1套（4支） |
| 移动紫外线消毒车 | 1、灯管功率：≥30W\*2；  2、灯光数量：2支；  3、静态适用面积：≥30平方米；  4、紫外线波长：257.7nm。 | 1台 |
| 扩增及产物分析区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1.样品容量：96×0.2ml。  2.使用耗材：0.2ml单管，8×0.2ml排管，96孔板。  3.反应体系：6ul-125ul。  4.加热/制冷模块：半导体热电模块。  5.温度控制范围：4℃-100℃。  6.升温速率：3.5℃/s（MAX）。  7.降温速度：3.2℃/s（MAX）。  8.控温精度：±0.1℃。  9.温度控制区域数量：6区独立温控。  10.温度均一性：±0.25℃。  11.梯度温度列数：12。  12.梯度温度变化范围：1℃-32℃。  13.梯度温度选择范围：30℃-100℃（室温低于28℃）。  14.激发光源：全波长免维护卤钨灯  15.激发光波长范围：380nm-780nm。  16.激发光通道数：5（可扩展至6通道）。  17.检测组件：-20℃ CCD。  18.检测光波长范围：380nm-780nm。  19.检测通道数：不少于5通道。  20.激发和检测通道传播介质：双向96根耐高温专业光纤。  21.适用燃料及探针：FAM/SYBR Green I/Eva Green/LC Green/Fluorescein,VIC/HEX/TET/CY3/Cy3.5/JOE/Yellow555, ROX/Texas Red，Cy5/Cy5.5/LC Red，Tamara。  22.置信度：可进行5000和10000个拷贝的有效区分，置信度大于99.8。  23.分辨率：单重反应低至1.5倍变化。  24.软件功能：软件功能丰富，可通过染料及探针实现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因分型、扩增效率计算、熔解曲线,并可以直接与EVO工作站软件直接调用数据等。  25.自动化平台：可与自动化工作站配套使用，提高工作效率。  26.远程监控：可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27.数据输出形式：按照采购人需要进行设置。  28.工作站要求：输出设备，处理器i5以上、不低于500G、内存不低于4G、USB接口为高速3.0。  29.产品通过CE认证。 | 3台 |
| 移动紫外线消毒车 | 1、灯管功率：≥30W\*2；  2、灯光数量：2支；  3、静态适用面积：≥30平方米；  4、紫外线波长：257.7nm。 | 1台 |
| 灭菌区 | 高压灭菌器 | 1. 灭菌有效容积≥70L； 2. 最高工作压力≥0.22Mpa； 3. 最高工作温度≥130℃； 4. 热均匀度≤±1℃； 5. 压力温度控制范围103-134℃； 6. 外形尺寸≤560×560×980（mm）； 7. 运输体积≤65×63×115 （cm） | 1台 |
|  | 分杯系统 | 1、总体结构：一体式，放置在生物安全柜中使用  2、功能：实现样本从采样管到孔板的转移和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3、通量：最大分杯时间≤15秒/样本  4、适用采样管规格：支持多混一  5、开关盖夹持力≥80N  6、开关盖钮矩最大≥3N🞄m  7、配置浮动机构  8、具有开关盖故障识别和处理功能  9、移液器：陶瓷柱塞式气动泵，配合一次性TIP头使用  10、具有移液模块电容/压力双模式液位探能功能  11、单次移液范围：1ul-1000ul  12、移液模块的移液精度（1ml TIP头）：10ul≤6%；1000ul≤1%  13、全程TIP头状态监测/气路堵监测及处理  14、同样高度的不同规格型号的采样管可以自适应切换，不用手动修改参数  15、条码扫描使用智能视觉识别技术，使用8K线阵相机拍照成像后通过一维码识别检测视觉软件识别条码。 |  |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投标无效。其他不带★号参数在不影响设备性能的情况下允许5条或以下负偏离。

★**（二）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产品三包服务。移动核酸检测车质保期3年（含）以上或10万公里，其他设备质保期1年（含）以上，质保期内设备年正常运行时间不低于347天；有售后服务机构（维修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24小时到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出现因质量问题经过2次维修不能正常使用的，做退、换货处理。维修、换货时间不计入质保期。厂家负责设备操作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1、完成时间：中标公告结束后20个工作日交付使用。

2、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必须与投标文件应答的配置和技术参数一致。不得拒绝社会监督。

4、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合同总价的50% ，180日后付40%，质保期满付10%。

★**（四）履约能力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指派负责本项目的专职人员1-2名，并提供授权文件和专职人员的身份证证明。

★**（五）其他商务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到货含税价，并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操作培训、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

2、产品应为2021年（含）以后生产的产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邻水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联系电话：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法定代表授权人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本项目授权代表（如有）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询价邮箱 | **（供应商必须填写）**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本表中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代表（如有）栏和询价邮箱栏必须正确填写，在评标期间通讯工具应保持畅通，否则因无法联系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承诺函**

邻水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询价、成交作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九、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注：承诺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函**

邻水县人民医院：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二）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报价表一式1份，用于询价报价。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本次询价，我方投标文件及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1. **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价格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所投品牌  及型号 | 数量 |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询价小组在院纪委监督人员全程监督下进行评审。

**1.询价程序**

1.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发送邮件递交投标文件。

1.2资格审查。

1.3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向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说明原因。

1.5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序。供应商评审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现场二次报价。

1.8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2.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询价通知书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2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一次性报价。

2.4.1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提交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8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9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6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0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注：评审中如有需要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的，供应商可在现场递交澄清说明或者通过微信、QQ等网络形式递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的视为放弃。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 供应商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表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2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审纪律**

3.1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